

#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证券代码：002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12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马鞍池东路马鞍池大厦 3004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	4
<b>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b>	<b>5</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5
（一）控制关系.....	5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6
（一）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6
（二）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6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7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 主营业务的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9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 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10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	10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0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0
<b>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b>	<b>11</b>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仁智油服股份或者处 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1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1
<b>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b>	<b>12</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
（一）权益变动方式.....	12
（二）西藏瀚澧与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15
<b>第四章 资金来源 .....</b>	<b>16</b>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	16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	16
<b>第五章 后续计划 .....</b>	<b>17</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17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17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17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b>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19</b>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19
<b>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b>	<b>21</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21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1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1
<b>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b>	<b>22</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b>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b>	<b>23</b>
<b>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b>	<b>24</b>
<b>财务顾问声明 .....</b>	<b>25</b>
<b>第十章 备查文件 .....</b>	<b>26</b>
<b>附表 .....</b>	<b>27</b>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仁智油服	指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瀚澧、本企业、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转让方	指	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藏瀚澧协议收购转让方持有仁智油服 60,308,120 股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5 年 12 月 7 日西藏瀚澧与转让方签订的《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西藏瀚澧协议收购转让方持有的仁智油服 60,308,120 股股份
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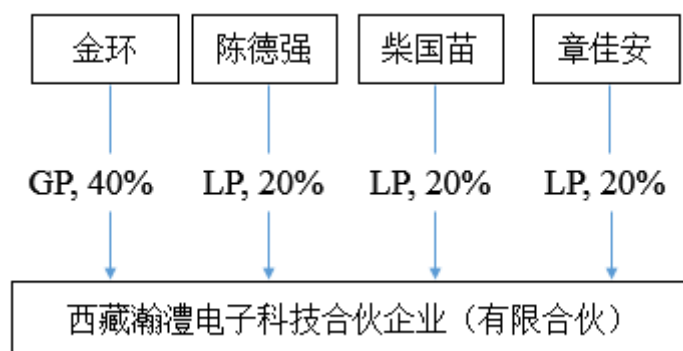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环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2EH3A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维护；计算机网络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马鞍池东路马鞍池大厦 3004 室
通讯方式	0577-89606633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及其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 （一）控制关系

金环为西藏瀚澧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占西藏瀚澧全部认缴出资额的 40%，为西藏瀚澧的实际控制人。

##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金环，女，中国国籍，现任西藏瀚澧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6905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马鞍池东路马鞍池大厦 3004 室。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目的：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按照《合伙企业法》规范企业行为，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成立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维护、计算机网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二）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金环	4,000.00	40.00	货币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足
陈德强	2,000.00	20.00	货币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足
柴国强	2,000.00	20.00	货币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足
章佳安	2,000.00	20.00	货币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足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合伙企业未来资金需求决定后续募集资金，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也可以引进新合伙人入伙。



### （三）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如有多个普通合伙人的，则由普通合伙人一致决定选择某一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若仅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则即委托该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5、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协议实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任何事项的表决办法。

6、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无需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四) 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七)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八)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7、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普通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8、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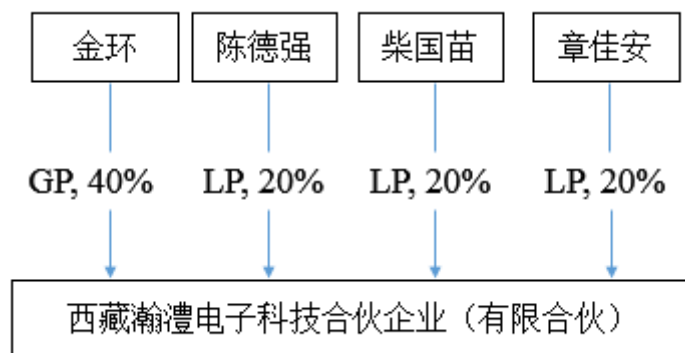
9、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西藏瀚澧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共同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西藏瀚澧普通合伙人为金环，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西藏瀚澧有限合伙人共三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 1、陈德强

陈德强，男，中国国籍，现任绍兴曼太服饰有限公司经理，身份证号为：11010819700127\*\*\*\*，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紫郡花园 49 幢 501 室。

### 2、柴国苗

柴国苗，男，中国国籍，现任宁波美可斯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经理，身份证号为：3302811970111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为：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郭相桥村莫家湖 30 号。

### 3、章佳安

章佳安，男，中国国籍，现任宁波百穗丰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身份证号为：33020319831014\*\*\*\*，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文化路 363 弄 5 号 310 室。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西藏瀚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成立未满一年，暂无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金环	执行事务合伙人	33032119690512****	中国	浙江省温州市	无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西藏瀚澧及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环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及其实际控制人金环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及其实际控制人金环没有在境内、境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持股 5% 以上的情况。

##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西藏瀚澧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金环，未发生变更。

## 第二章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西藏瀚澧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瀚澧将采取以下措施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1、西藏瀚澧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西藏瀚澧承诺承继钱忠良于 2015 年 7 月所作出的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3、西藏瀚澧承诺受让标的股份后，将继续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转让方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因曾经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4、西藏瀚澧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仁智油服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藏瀚澧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西藏瀚澧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西藏瀚澧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5 年 12 月 7 日，西藏瀚澧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西藏瀚澧收购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分别持有的仁智油服 13.57%、0.24%、0.24%、0.19%、0.08%、0.31% 股份，合计为仁智油服 14.64% 股份。

2015 年 12 月 7 日，西藏瀚澧与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仁智油服 14.64% 股份。

##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西藏瀚澧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瀚澧将直接持有仁智油服 60,308,1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64%。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 （一）权益变动方式

西藏瀚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转让方持有的仁智油服 60,308,120 股股份，占仁智油服总股本的 14.64%。

#### （二）西藏瀚澧与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当事人及协议签署日

西藏瀚澧与转让方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签署。

##### 2、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本次转让前，转让方持有仁智油服 67,308,120 股股份，占仁智油服总股本的 16.34%。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仁智油服 60,308,120 股股份，占仁智油服总股本的 14.64%。

根据西藏瀚澧与转让方协商，转让价格合计为 1,053,465,288.00 元。

##### 3、付款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西藏瀚澧应向双方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 1.3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交易诚意金 1,000 万元后，西藏瀚澧实际应支付 1.2 亿元）。若因时间原因在签署当日无法办理银行转账手续的，受让方应至迟于本协议签署的次日提供资金的银行转账证明。

（2）转让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西藏瀚澧须为转让方代扣代缴标的股份之税费（最终以有权税务机关核定为准，预计约 2.00 亿元），由西藏瀚澧直接支付给有权税务主管机关。西藏瀚

澧支付代扣代缴的税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西藏瀚澧应将剩余转让价款（即为扣除已支付的定金及税费后的金额）支付至共管账户。

在剩余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协议转让的过户申请，在过户登记完成当日由双方将共管账户内的相应资金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 4、股份解除质押及过户

西藏瀚澧同意，在共管账户收到前述 1.3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交易诚意金 1,000 万元后，西藏瀚澧实际应支付 1.2 亿元）定金，钱忠良授权贾云刚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公证文件办理完毕且此协议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将专项用于解除钱忠良名下股权质押的还款，且西藏瀚澧享有监督权。

在西藏瀚澧配合办理划转 1.3 亿元定金至共管账户的同时，钱忠良指定的第三方（即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汪建军、张军、冯嫔、杨燎、王浩、李远恩）将以其持有的全部仁智油服股份（合计不低于 19,539,893 股）为此次股份转让提供质押担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为准），否则，西藏瀚澧有权拒绝配合办理共管资金的对外支付。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提供质押的股份为转让本协议约定股数之后的剩余股份。西藏瀚澧应在本次股权全部过户至西藏瀚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的申请解除质押手续。因西藏瀚澧原因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除质押手续申请的，西藏瀚澧应向质押股权的质押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西藏瀚澧与转让方应向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的信息披露事宜，且标的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至西藏瀚澧名下之日，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 5、协议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转让方签字（钱忠良的签字由其代理人贾云刚签署）、西藏瀚澧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钱忠良对贾云刚作出经公证的有效授权且西藏瀚澧已向共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受让的定金 1.3 亿元（扣除已支付的交易诚意金 1,000 万元后，西藏瀚澧实际应支付 1.2 亿元）之日起生效。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总数 (股)	权利受限股份数 量(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钱忠良	55,914,120	48,182,000	55,914,120
2	雷斌	3,438,000	-	1,000,000
3	卜文海	3,438,000	-	1,000,000
4	王海滨	1,998,000	-	800,000
5	张曹	1,260,000	-	334,000
6	贾云刚	1,260,000	-	1,260,000
	<b>合计</b>	<b>67,308,120</b>	<b>48,182,000</b>	<b>60,308,120</b>

钱忠良拟转让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 1、股份质押情况

西藏瀚澧拟受让钱忠良持有的上市公司 55,914,120 股股份，其中 48,15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西藏瀚澧与钱忠良约定，在共管账户收到西藏瀚澧收到 1.3 亿元定金后，钱忠良授权贾云刚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公证文件办理完毕且此协议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将专项用于解除钱忠良名下股权质押的还款，且西藏瀚澧享有监督权。

### 2、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关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钱忠良债权纠纷案件，金元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钱忠良支付人民币 52,468,735 元，深中院依法进行了受理。

2015 年 9 月 7 日，由于钱忠良已履行上述债权纠纷案件中债务本息合计 56,007,629.44 元，金元证券向深中院提交撤销执行申请书，申请撤销上述案件的执行申请。因钱忠良未缴纳上述案件的执行费 123,407.63 元，深中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冻结了钱忠良持有的上市公司 32,000 股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深中院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发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1084-1 号）及深中院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申请执行缴费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1084



号), 钱忠良已委托其代理人缴纳了上述执行费, 被冻结的上市公司 32,000 股股票目前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 本次拟受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除在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 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

## 第四章 资金来源

###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

西藏瀚澧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计人民币 1,053,465,288.00 元。

###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

西藏瀚澧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 第五章 后续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发挥在钻井液技术服务、钻井液材料、油田环保技术服务、防腐工程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等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强化项目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克服国际、国内行业、地区等不利影响因素，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寻求成长机会，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该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仁智油服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仁智油服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仁智油服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

2、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仁智油服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与仁智油服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在本企业作为仁智油服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仁智油服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仁智油服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仁智油服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仁智油服《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仁智油服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企业作为仁智油服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仁智油服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仁智油服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仁智油服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仁智油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主要负责未做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仁智油服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 **第八章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停牌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3 日前 6 个月(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公告日(即 2015 年 7 月 13 日)前 6 个月内(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九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金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备查文件

- 1、西藏瀚澧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 2、西藏瀚澧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西藏瀚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西藏瀚澧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 5、西藏瀚澧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6、西藏瀚澧关于与上市公司在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 7、西藏瀚澧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 8、西藏瀚澧关于前 6 个月买卖仁智油服股票的自查说明；
- 9、西藏瀚澧、金环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西藏瀚澧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西藏瀚澧关于财务资料的说明；
- 1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 116 号
股票简称	仁智油服	股票代码	002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无</u></p> <p>持股数量： <u>0股</u></p> <p>持股比例： <u>0.0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普通股（A股）</u></p> <p>变动数量： <u>60,308,120股</u></p> <p>变动比例： <u>14.64%</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金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金环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